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參與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32,267,828元增資上海建科院。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建科院10%的股權。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確認書，本公司與上海市建築科

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院」）及其現有股東達成增資協定。本公司入圍上海建科院的增資項目（「增資項目」），同意以人民幣 232,267,828 元增資上海建科院。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建科院 1333.34 萬股，占其總股本的 10%。

增資擴股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定約方

- (i)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
- (ii)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 (iii) 國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iv) 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
- (v)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資委、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增資擴股之代價及權益

增資總代價由《增資協議書》中各方公平磋商厘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海產權交易所預先支付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本次增資項目保證金，在完成增資協議之日自動轉為增資價款。

本公司將在簽署《增資協議書》之後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剩餘增資價款的支付。

完成

待本公司支付上述代價後，雙方應向工商管理機構申請辦理本次增資協議涉及的股權變更手續。

根據中國工商局的規定，待完成相關變更手續，視為此項總代價人民幣 232,267,828 元的增資項目的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建科院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本次增資擴股前），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科研、設計，“八技服務”，檢測、質監、監理及專案委託管理，資訊諮詢，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資產經營。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現有股東。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全資公司，主營業務為貿易投資，為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現有股東。

國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通訊資訊軟件發展及銷售，通訊資訊設備的銷售等，為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現有股東。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生產與銷售建築材料及開發與銷售物業。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上海建科院作為在上海乃至全國具有影響力的國有企業，在科研、設計、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本次增資資金將部分用於研發低碳、環保節能的建築和物聯網等建設及運營管理。增資項目完成之後，上海建科院新的股權架構將對雙方合作具有實踐意義。借助於戰略協同性，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其在行業中的市場影響力。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 僅供識別